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通函

諮詢文件

公務員諮詢機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職權中有四項，即第一(戊)、一(巳)、第四、及第十項，是與公務員諮詢機構有關。此四項職權詳載本通告之附件。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20·5(丙)段內曾表示，計劃在一九八〇年內對這問題適當地加以優先處理。常委會現擬於目前工作階段，進行研究該問題。

二 本通告旨在籲請勞資雙方向常委會提供有關改善現有諮詢機構之意見。

三 在任何諮詢程序中，勞資雙方有效的意見傳達，實為最重要的因素，因為只有此辦法始能促成兩者間之合作及了解。因此，常委會歡迎有關如何發展此種意見傳達的最佳方法的意見，特別是有關以下各點：

(甲) 部門內的諮詢機構

現時各部門主管當局與職員間的諮詢，通常是透過一個聯合委員會或諮議會進行。一般而言，出席此類議會之職方代表包括有職級代表、職工會代表、及若干有組織的職員團體。此等諮議會的基本

目的，是給予勞資雙方一個交換意見的機會，及促進兩者間之合作和了解。諮詢的範圍十分廣泛，由個別職系的問題，以至假期的編排、員工訓練、工作程序、制服、部門宿舍之分配、辦公室設備及工作環境、職員福利及康樂活動等問題，均包括在內。至於涉及或影響大部份公務員整體性的問題，則經部門內的諮議會討論後，轉交銓叙科考慮。

常委會歡迎任何有關此類機構在組織、程序、及工作範圍方面是否達成其原定目的及達成至何等程度的意見，更歡迎有關改善或更改現行制度之建議。

#### (乙) 中央諮詢機構

現時的中央諮詢工作是在由官方及職方代表聯合組成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內進行。此評議會的職方代表，來自三個主要公務員協會，即香港政府華員會、非海外高級公務員協會、及海外公務員協會。所有影響大部份公務員的全面性問題，例如薪俸檢討、津貼、假期率、房屋、宿舍租金、醫療及牙科治療福利、以及旅費等問題，均由此評議會討論。

常委會現徵詢任何有關現行制度令人滿意的程度的意見，亦歡迎提供有關改善之建議。

#### (丙) 其他諮詢辦法

除上文(甲)、(乙)兩段所述的諮詢辦法外，目前尚

有其他途徑可供公務員團體或個別公務員向部門內的高級職員提出一般性或特別問題，然後再由官方作進一步研究。據悉，此種辦法在職員人數較少的部門尤其有效。常委會歡迎任何有關如何能進一步發展此類諮詢途徑的意見。

(j) 設立投訴／冤情申訴程序之可能性

亦有人提出值得研究在各部門內設立投訴／冤情申訴程序，使所有投訴及冤情申訴能迅速下情上達，並由官方予以有效處理。常委會亦歡迎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k) 常委會在諮詢程序中的任務

根據常委會之職權第一(戊)、一(己)、第四、及第十項，該會可就其本身在諮詢程序中所負的任務，提出建議。直至目前為止，常委會已就若干特別問題，如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號報告書）及公務員薪俸（第二號報告書），向勞資雙方及其他關心此類問題的組織徵詢意見。常委會現更徵詢有關其在諮詢程序中應擔當的任務，及如何協助改善政府與員工之間關係的意見。

四 所有意見書請於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收，地址如下：

三月十七日前：香港皇后大道中十五號公主行四樓。

三月十七日後：香港遮打道太子行十四樓一三二一室。

五、各部門首長請將本通告之內容通傳所有屬下員工，並將其本人之意見直接送交常委會。

秘書長 衛理欽

常委會秘書處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附錄二）

常委會之職權第一(戊)、一(巳)、第四、及第十項全文如下：

一(戊) 向總督建議採用適當程序，使各僱員協會（包括個別職系協會）能與資方討論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事務所持之意見；

一(巳) 對在任何情形下應由委員會本身考慮任何特別事項，及在此種情形下各僱員協會與資方應如何將意見提交委員會等問題，向總督提供意見；

四 委員會須重視政府與公務員間之良好關係，為達到此目的，在提供意見時可一併提出建議。

六 委員會執行職權範圍內之工作時，應確保各公務員協會及政府均有足夠機會發表意見。委員會並得向其認為有直接關係之其他團體徵詢意見。